

一· 中國拜祭祖先的社會意義

1. 原始的祖先崇拜意義

夏代以前的祀祖，並不以血統為標準，乃是以功德為標準。

到夏代以後，始由尚功德轉成尚血統而行祭祀。

至於殷商時代，殷人信仰的中心在於人鬼，十萬片甲骨文字，大部分是為祭祀占卜用的。殷人認為過世的祖先其精靈依然存在，和上帝很接近，且其有一種神秘的力量，可以降禍延福於子孫，令人敬而畏之。商人視祖先為具超能力的神明，祈福避禍均乞助於祖先神。

周人則不僅深信祖先的靈魂有降禍賜福的能力，且其德可配乎天，期望藉勉勵祭祖來紀念並效法先人的德性，並透過有血統關係的先祖代為請命，得天福佑。

2. 儒家的祖先崇拜意義

論語卷十一：“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敢問死？’曰‘未知生焉知死？’”。可知孔子在態度上是存疑的不可知論者。在理念上他不信“死後有知”“人死為鬼”，但他覺得神鬼信仰，對社會也確有實用，因此孔子注重祭祀，認為祭祀是維持倫理的一種教化方法。倫理的中心就是孝，對於孝道的培植，重點就是祖先崇拜，而培植的方法就是“生則養，死別敬享”。故有“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的教導，期望民德因而歸厚。所以謂“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

3. 民間的祖先崇拜意義

隨出土的許多陪葬日用陶器和其中出現食物遺存痕跡及殉葬物的存在，可以肯定的說“靈魂不滅”的觀念一直深具在中國人的宇宙觀裡。人是有靈魂的，一旦死亡，肉體歸於土，靈魂到稱為“陰間”的另一個世界去，住在陰界的亡魂仍過著與人世相同的生活，還是有食衣住行等日常生活需求，而這必須由陽世子孫來供奉。他們相信祖先可以保佑自己的子孫，但若得不到適當的供養也會降禍懲罰子孫。再加上聖賢的理論如：“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中庸十九章），無形中也給平民帶來“人死為鬼，鬼與生人的世界相似雷同，並且可以互相溝通”的觀念，而更加強了既有的鬼魂信仰。道教相信人有三魂，當人一過世時，一歸陰間，一入墳墓，一留於祖先牌位，這種靈魂觀與佛教的“地獄道”、“餓鬼道”的來世觀，也大大豐富了民間祖先崇拜的亡魂觀和祭拜方式。此外又有從陰陽五行混合而生的讖緯學說及從佛道天堂地獄的來世思想產生的經懺符籙、修仙學佛等迷信思想加添於原有的人鬼信仰上。儒家的大傳統雖仍是民間祖先崇拜的核心，但祭祖的行為至終走向世俗化，而民間信仰正表現了這種特徵。所以民間的祭祖觀至今仍以古時供養亡靈，求亡靈庇蔭以至繁榮子孫為本。

二·中國拜祭祖先的社會功能

1. 互惠

由於活著的人無法確知死後的世界，也無法捉摸死者的意願，所以對死者的感情總在悲哀中夾雜著恐懼。一是怕祖先在地獄受苦或成了餓鬼孤魂，二是怕餓鬼作祟子孫。故借著祭祀，一方面安撫祖靈，一方面避凶趨吉求祖靈保佑。這種互惠的功能是被中外學者所肯定的。

2. 延續

人如能在死前留下自己親生的子女或後代，就是自己生命及祖先生命的延續，這是生物性的延續。浸潤於儒家思想的中國人不僅以延續生物性的生命為滿足，也重視精神生命的延續，所以有“立德、立功、立言”三不朽的概念。因此而被後世尊崇追念的，唯聖賢孝子忠臣義士，這等人畢竟很少。而絕大多數平凡無特殊貢獻的人，惟有藉子孫祀奉祭拜祖先，在追念中獲得不朽。延續精神生命這種理念只限於知識份子，基層民眾仍偏重於祖靈享受“長生福祿”之神位觀念。只要自己能繁衍後代以保香火不斷，使祖先安然而去，也算盡了人子之責。所以香火一代代傳下去是中國人最著重的事，而在這祖先崇拜的禮俗中，就表現出中國人所追求的“永生”之道是什麼了。

3. 家族

一個人死後是否能成為祖先，在於他有沒有後嗣。由父子關係組成的家族制度就是社會組織得以建立的根本。所以祖靈的祭拜與家族的建立擴展成為中國社會發展的連鎖因素。中國人便借祭祖此形式來發揮中國式地方政治的權利，以致祠堂有如解決種種人際糾紛的法院，並有維持社會治安，作為義倉、濟貧、辦義學、發獎學金等功用。這樣，宗祠隱然成為維繫社會、法律、道德、傳統的重心了。很明顯的，祖先崇拜發揮了加強家族意識、整合社會的功能。

4. 孝思

由孔子答樊遲問孝的回話：“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中可知喪葬祭祀之禮的本身即是孝道的一環，是孝思的體現。而最顯著的例子莫過於祭祀時以孫為尸（尸即祭祀代理人之意），乃藉此令孝子之子觀看其父事父之禮如何，而知子事父之道。可見儒家希望借著慎終追遠，使民德歸厚。但民間誤解了此意，視祖先崇拜為一種事死如事生，便祖靈享（長生福祿）的孝道之延長。所謂“不孝有三，無後為大”“不娶無子，絕先祖祀”。祖先崇拜被賦予倫理的義務，而導致人人都要祭祖，凡不祭祖就是不孝的錯誤價值評價，而此一觀念統攝中國人心理至為久遠。至此，“孝”的觀念便在大、小傳統裡被遵奉著，“孝”就變成祖先崇拜的教條了。

總括而言，這具有崇德、慎終追遠及亡靈神格化本質的祖先崇拜在中國社會實扮演極重要的角色。

三·基督教與中國的祭祖文化

天主教於 16 世紀傳入中國後，因祭祖禮儀與中國人爆發了嚴重的衝突，導致天主教在中國先盛後衰，遭到被禁的命運。及至 1807 年，基督新教由馬禮遜(Robert Morrison)傳入中國後，就祭祖一事又再與中國人展開不同立場之爭議。新教傳教士普遍都禁止祭祖，但中國人的觀念卻認為祭祖是一種敬天懷祖的道德精神，是敬拜上帝和紀念祖先的行為，也能培養國人美好的德行，因此在西教士的主導下，中國信徒只能在上帝與祭祖之間，作出魚與熊掌的選擇。

進入 20 世紀，中國教會的發展起了重大的變化，愈來愈多的基督徒知識份子及教會領袖，開始探索如何適切地調和以解決分歧，並呼籲中國教會要制定一套既不違反基督教信仰，又能體現中國孝親精神的敬祖或祭祖方法。

不過直到 21 世紀，有關的方法仍未能產生，而祭祖一事仍在信徒心裏產生極大的掙扎。故此，對於祭祖問題，無論接納與否，中國信徒都必須於事先有正確的認識和檢討，弄清楚它的本質與意義，包括它的起源、它爭論的焦點、它的不同學說等等，才可以建立取捨的尺度，以致能夠作出合宜的處理。

思考問題

1. 中國祭祖的行為原本具有哪兩種意義？
2. 祭祖觀念在流傳中有沒有經歷過變異？
3. 祭祖對中國社會有什麼好和不好的影響呢？
4. 你認為中國人祭祖與基督信仰有何衝突？

分享問題

你在祭祖與基督教信仰的調適上有沒有遇到困擾？請分享你的體驗或做法。